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J000005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林支行	11811010019888888	712,086,760.99	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城支行	13601010011618666	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合计			712,086,760.99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的部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计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与上表中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11010019888888,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712,086,760.99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具体实施。甲方将在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增资方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广生中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生中霖应就该专户与甲方、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广生中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城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601010011618666,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二创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仅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账户结算、对账、资料协助查询等事务性工作,履行形式审查职责,对募集资金实际用途、项目合规性不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各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引发的风险由该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通讯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履约延误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对自乙方获取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保荐督导及配合合规归档使用,司法、监管机关依法调取的除外。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下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保留意见中所涉3.7亿元业务实质及资金流向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与合作商之间的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基于谨慎原则认定3.7亿元所涉相关业务中构成资金占用金额为3,490.96万元。此外,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资金投向标的公司的资金流向符合《第三、二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借贷往来,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构成资金占用余额6,000万元。认定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余额合计9,490.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26年9月27日前归还被占用的资金,公司积极与其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清偿占用资金。

3.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准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4.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求,听取监管部门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完成矿业权整合暨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矿业权整合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于近日完成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矿区面积:4,475.50平方公里)和外围十地地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勘查面积:4,73平方公里)的整合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内容

证号	DC150000201508320139375
矿山名称	赤峰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面积	5,239.7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5823000C000003000000000
开采深部	1445,000米至886,000米标高,共有13个拐点圈定
开采矿种	铜矿
共生伴生矿种	铜矿、铅矿、银矿
权利期限	2026年7月13日至2035年8月10日
采矿权人	赤峰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7936010597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	XC150000201508320139375
采矿权人	赤峰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7936010597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茨林十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赤峰金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开采矿种	铜矿、银矿、铅矿、银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面积	5,239.7平方公里
有效期	9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35年8月10日
开采深部	1445,000米至886,000米标高,共有13个拐点圈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金都矿业100%的股权,金都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十地银铅锌矿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矿(银单单位计价)、含银精粉(银单单位计价)。根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源储量字〔2023〕015号),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8,240平方公里,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多金属矿保有共生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579.8万吨,银金属量618吨,平均品位232.94克/吨;铅金属量115,075吨,平均品位1.98%;锌金属量101,470吨,平均品位1.75%。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多金属矿保有伴生资源量(推断):矿石量579.8万吨,铜金属量5,310吨,平均品位0.09%;银金属量35吨,平均品位11.03克/吨。

本次金都矿业完成矿业权整合工作,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十地银铅锌矿矿区面积由4,475.50平方公里增加至5,239.7平方公里,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增加金都矿业的山可开采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2、《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2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层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已满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7、2026-069。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7,514,1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51,41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6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时各方正结合政策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成、熊壮、翟国辉、兰继雄、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永辉、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岭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岭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股份”“标的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岭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岭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岭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岭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 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nchip.com.cn)进行提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广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时各方正结合政策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 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